

杞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杞交字（2022）13号

签发人：王海东

杞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建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细则的 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相关股室：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机制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此实施细则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2年2月24日



杞县交通运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随机抽查工作细则

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，在我局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精神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一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，是指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，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。

第二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实施原则是：简政放权、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、协同推进。

第三条 应当根据已公布的权责清单，梳理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，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事项名称、内容、依据等，并向社会公示。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、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四条 对因投诉、举报，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，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，不采取“双随机”检查方式。

第五条 各相关业务部门应当根据市法制办依法核发的“行政执法证”，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并对外公示。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、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。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：姓名、单位、

性别、执法证号、执法岗位情况等。

第六条 各相关业务部门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，市场主体名录库依据企业生存状态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七条 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，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。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，再次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。

第八条 对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事项、抽查方式、抽查程序和抽查结果实行公开（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）。

第九条 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，定期向社会公示。

第十条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、移送其他行政机关、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，并依法进行公示。

第十一条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依法行政、廉洁执法。

2022年3月16日